

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8 号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和《关于现金收购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现金收购公告》）。我部对预案等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须于预案阶段完善）

1. 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或“标的公司”）24% 股权，同时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25% 股权。预案显示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购买或出售相关资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购买或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累计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请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书面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后的 3 个月。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

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现金收购公告》披露“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交割日与乙方向甲方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24% 股权重组事项中所约定的交割日为同一日。该约定仅为标的公司一次性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等事宜所需，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最终发行股份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乙方（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请你公司说明：

（1）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交割日”具体所指，交割日在会计处理上的判断依据，交割日的确定对公司会计核算的影响；

（2）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具体所指，并说明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承担标的资产风险及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在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的情况下，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失败（例如未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收购是否继续执行，现金收购是否真正独立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具有可行性；资产交割日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同一日，

现金收购的支付安排是否有效且需继续执行；

(5)“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及“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冲突；如否，说明原因，如是，请明确相应操作流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关于交易估值(须于预案阶段完善)

3.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6%和 7%，且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52.73%。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 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神皖能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

(2) 补充披露神皖能源利润的主要来源，并说明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半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3) 结合神皖能源所处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Wind 列示的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主业为火力发电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率、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神皖能源业绩波动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动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神皖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95.89 亿元，神皖能源 24%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23.01 亿元。

请你公司：

(1) 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说明资产基础法中是否嵌套采用了收益法，如是，针对收益法应当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

(2) 以表格列示各项资产（尤其是各项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评估方法、预估值、预估值占总体预估值的比重、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

(3) 根据《26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具体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

(4)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与神皖能源具体业务的异同（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板块的细分领域、经营地域、盈利模式等），说明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恰当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5. 预案显示，神皖能源子公司房屋名下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书载明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等情形。请你公司：

(1) 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的具体名称、账面价值、合计面积，分析说明对标的公司营运的重要程度；

(2) 说明解决上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结合权属瑕疵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说明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解决该等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对标的公司生产

经营及整体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发电”）于 2015 年成立，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相关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安徽省发改委核准，计划于 2018 年底实现投产。庐江发电亦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发电”）于 2003 年开始计划的二期扩建工程（2×660MW 机组）于 2011 年重新启动，目前尚未得到核准，仍处于准备阶段。请你公司说明：

（1）庐江发电 2015 年成立且相关项目也已于 2015 年获得安徽省发改委核准但至今尚未投产的原因，拟投产的具体计划；九华发电项目未得到核准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2）庐江发电的总资产、净资产占标的公司对应资产的比例，是否为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

（3）补充披露庐江发电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庐江发电未来大幅亏损的可能性，如是，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补充披露庐江发电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方面履行报批程序的进展及尚需报批的程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庐江发电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对其投产及对本次交易整体估值的影响；

（5）自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或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请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是，说明无法获得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说明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4 日